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超授鐘點回饋辦法

104年12月24日空間經費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7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回饋超授鐘點之教師，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超授鐘點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施行所需之經費由本系所預算支應。
3. 超授鐘點之教師可選擇系所回饋方式如下，惟兩者僅得擇一：

（一）降低次一學期應授課之時數。

（二）由本系所預算補貼教師之教學研究經費。

1. 本系所於每學期期初召開課程委員會核算教師前一學期之超授鐘點數，並將核算結果通知超授鐘點之教師。超授鐘點之教師得於系所公告受理之時限內向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申請補貼教學研究經費，逾期則不受理。
2. 本系所補貼之教學研究經費以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原可領取之鐘點費金額為原則，惟全系所每學期補貼之經費總額不得逾15萬元。若該學期全系所申請補貼之總金額逾15萬元，則依各申請教師原可獲得補助金額之比例分配。
3. 本校其他系所教師若因受本系所請託支援本系所開課造成其超支鐘點費逾本校規定之上限而無法領取時，其無法領取之金額由本系所全額補貼其教學研究經費，且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4. 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受理超授鐘點之教師申請補貼教學研究經費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核算應分配之金額。
5. 教師獲分配之補貼經費僅限於教學或研究之用，且須於獲分配當年11月底前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之額度由本系所收回，不再補發。
6. 本辦法配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合理開課數試辦原則」施行。若該試辦原則停止適用，則本辦法於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分配完最近一學期之補貼經費後停止適用。
7.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8. 本辦法經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